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林盈妙

電話：05-3620123#8368

電子信箱：bili7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281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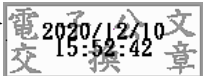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0902810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因應支領月退(職)休金人員所領取之公保一次養老給付，自民國110年起因優惠存款利率年息為零而不得辦理優惠存款，請於受理110年1月1日以後退休(職)案件時，確依銓敘部109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1095306216號函規定辦理報送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9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1095306216號函辦理；並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

109/12/10

1090005068